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044,481,884.31	9,650,804,193.03	短期借款		7,463,228,119.44	6,463,860,743.69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000,000.00	144,200,000.00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833,296.53	5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1,308,308,968.88	1,382,249,350.66	应付票据		374,677,103.72	419,441,200.73
应收款项融资		189,589,194.91	190,722,706.55	应付账款		3,922,388,733.27	4,075,667,435.07
预付款项		1,585,876,585.51	1,275,791,579.06	预收款项		937,282,429.73	391,831,965.79
△应收保费				合同负债		2,236,216,272.47	2,855,152,521.11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其他应收款		17,691,646,948.28	16,794,634,813.24	应付职工薪酬		57,759,548.43	87,640,458.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应付工资		37,739,715.63	63,385,927.33
存货		148,401,606,914.35	135,140,064,380.58	应付福利费		2,084,678.52	757,140.17
其中：原材料		1,413,088,345.28	28,911,753,824.67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库存商品(产成品)		2,300,377,040.52	4,021,436,513.10	应交税费		51,304,113.06	218,767,766.81
合同资产		21,892,841.22	14,703,111.90	其中：应交税金		51,180,012.30	216,081,880.01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29,081,699,430.30	26,041,149,194.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1,009,776,663.24	940,009,369.6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流动资产合计		177,368,953,297.23	165,533,679,504.63	△代理买卖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代理承销证券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0,843,505.15	13,123,164,254.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181,652,525.31	234,574,517.54
其他债权投资		5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8,707,051,780.88	53,911,250,048.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65,000,000.00	82,200,000.00	长期借款		80,234,150,008.76	68,394,379,063.01
长期股权投资		7,191,810,084.69	5,808,650,421.20	应付债券		18,218,477,438.29	15,058,216,661.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564,348,913.28	22,903,314,048.28	租赁负债		72,684,374.09	10,089,014.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15,606,474.35	3,314,606,474.35	长期应付款		35,575,460,253.35	32,611,260,599.98
投资性房地产		11,999,083,139.07	12,210,345,068.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3,566,607,700.34	13,675,201,530.27	预计负债		144,813,118.57	142,084,001.82
在建工程		7,136,096,269.68	5,604,725,672.94	递延收益		633,781,279.00	627,504,538.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2,808,291.41	2,323,011,837.46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747,718.13	87,015,068.86
使用权资产		80,483,273.14	21,052,478.51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无形资产		15,687,937,740.03	15,562,207,018.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226,922,481.60	119,253,560,785.46
开发支出				负债合计		185,933,974,262.48	173,164,810,833.79
商誉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270,785,692.11	230,082,704.57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86,290.39	24,796,149.63	国有资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79,187,666.86	8,147,287,923.05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集体资本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027,733,243.94	87,584,469,490.23	民营资本			
				其中：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4,515,997,578.53	62,315,926,311.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349,689.57	9,858,675.0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810,624.12	1,357,731.47
				盈余公积		156,056,928.60	144,919,153.3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55,794,971.42	144,657,196.16
				任意公积金		261,957.18	261,957.18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69,965,142.02	1,784,480,05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249,179,962.84	75,756,541,921.83
				*少数股东权益		4,213,532,315.85	4,196,796,239.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462,712,278.69	79,953,338,161.07
资产总计		268,396,686,541.17	253,118,148,994.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8,396,686,541.17	253,118,148,994.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臵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30,745,502.74	174,182,683.3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61,146,137.75	7,920,165,262.38	处臵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032,410.97	1,522,400,924.2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3,963,903.07	1,967,869,470.4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91,690,355.02	4,521,588,049.53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0,632,655.11	2,166,150,651.49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处臵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29,342.55	86,511,212.4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2,452,352.68	6,774,249,913.4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8,488,449.61	-4,806,380,443.0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679,320.18	283,797,545.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5,047,719.20	1,548,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41,191,017.32	16,667,762,262.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66,016,475.25	24,871,725,070.18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214,160,354.74	11,663,339,417.48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9,829,371,893.31	8,067,373,072.1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281,360.44	97,186,140.5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12,489,454.38	13,309,025,568.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931,225,183.59	5,508,231,628.8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63,190,416.12	2,030,477,707.0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687,922.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3,716,813.12	556,942,260.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1,882,504.45	1,536,268,330.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671,874.51	393,186,791.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56,298,104.16	9,074,977,66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92,911,670.96	12,138,443,78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6,191,350.22	4,234,047,89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69,672,251.90	21,155,945,914.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5,368.51	-376,71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344,223.35	3,715,779,155.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4,397,507.53	3,143,069,890.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38,839,391.84	15,048,730,954.1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881,572.89	179,292,328.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4,441,884.31	18,191,800,844.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304,416.47	91,993,534.09				

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平裘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明孙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坚陈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50,138,542.01	1,002,064,879.29	短期借款		2,528,544,100.00	3,186,829,755.1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250,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应付账款		156,132,027.45	103,832,857.35
预付款项	16,275,851.32	1,785,285.29	预收款项			
△应收保费			合同负债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其他应收款	6,453,858,435.20	6,756,150,484.28	应付职工薪酬		16,261.40	3,101.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应付工资			
存货	5,499,862,283.70	5,025,798,929.04	应付福利费			
其中：原材料		-7,656,355.7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库存商品(产成品)		-68,259,812.38	应交税费		61,746.83	209,922.89
合同资产			其中：应交税金			209,922.89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2,606,991,360.42	1,934,675,78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68,863,891.61	52,474,437.27	△保险合同准备金			
流动资产合计	12,490,999,004.84	12,840,524,015.17	△代理买卖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代理承销证券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8,729,787.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5,291,745,496.10	6,924,281,207.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2,651,100,000.00	1,470,776,569.45
长期股权投资	71,682,774,151.51	70,294,325,754.20	应付债券		11,000,000,000.00	10,228,311,858.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7,524,625.35	2,017,524,625.35	长期应付款		680,000,000.00	699,884,233.37
投资性房地产	73,646,595.43	75,531,462.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653,173.62	774,170.84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22,386,530.90	38,615,481.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无形资产	122,611,743.32	122,635,374.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53,486,530.90	12,437,588,142.22
开发支出			负债合计		19,645,232,027.00	19,361,869,349.84
商誉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0,000.00	国有资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集体资本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897,210,289.23	72,515,791,388.15	民营资本			
			其中：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4,811,648,285.06	54,068,504,520.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4,919,153.34	144,919,153.3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4,919,153.34	144,919,153.34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86,409,828.67	1,281,022,360.08
资产总计	86,388,209,294.07	85,356,315,403.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742,977,267.07	65,994,446,05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6,388,209,294.07	85,356,315,403.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07,726.89	1,113,739.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7,152.41	516,054,905.81
其中：营业收入		2,207,726.89	1,113,739.29	加：营业外收入	6,984,601.00	
△利息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已赚保费				债务重组利得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营业外支出		
二、营业总成本		81,974,192.94	68,685,653.12	其中：债务重组损失		
其中：营业成本		2,999,131.09	1,343,341.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利息支出				减：所得税费用	5,387,448.59	516,054,905.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退保金				持续经营损益		
△赔付支出净额				终止经营损益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分保费用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税金及附加		353,574.33	25,852.05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销售费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管理费用		4,689,313.28	4,539,358.6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其中：党建工作经费				5. 其他		
研发费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财务费用		73,932,174.24	62,777,111.0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利息支出		242,155,702.89	221,829,995.3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利息收入		174,743,297.01	-169,392,092.82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汇兑净收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汇兑净损失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其他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加：其他收益		754,354.28	500,011,628.96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投资收益		77,414,959.36	83,615,200.68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其他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87,448.59	516,054,905.81
△汇兑收益				八、每股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明孙印余
第5页

平裴印国

坚陈印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企财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96,425.65	34,640,591.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31,474.35	22,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5,146,433.71	106,015,200.68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27,643.51	84,619,286.55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258,414,087.91	2,180,250,00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041,731.42	2,264,869,286.5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17,895,297.71	-2,158,854,085.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250.91	25,769,595.6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1,753,011.20	2,169,038,621.64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43,143,765.00	1,548,5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8,912,687.76	2,229,448,808.3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840,100,000.00	2,001,500,000.0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54,222,869.78	295,639,381.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75.48	28,859,776.4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83,325,840.48	3,578,859,776.4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80,500,000.00	1,502,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899,850.33	378,054,328.7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7.43	2,321.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6,181.16	3,377,907.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402,497.76	1,880,056,649.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7,757.30	7,456,743.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923,342.72	1,598,803,126.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2,580,261.81	2,314,839,744.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926,337.28	-852,915,92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1,967,070.05	2,622,313,777.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2,064,879.29	645,670,215.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50,138,542.01	-207,245,713.8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414,959.36	83,615,200.68				

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平裘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明孙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坚陈印

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根据 1993 年 3 月 25 日萧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萧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的通知》（萧政发[1993]9 号）文件，同意由萧山财政局投资建立萧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1993 年 6 月 8 日在杭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登记注册，取得 330181104036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001 年 3 月 25 日，因萧山撤市设区，本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根据 2009 年 8 月 7 日萧山区委[2009]18 号常务委员会会议纪要，经 2009 年 8 月 18 日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关于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通知》（萧财国资[2009]14 号）文件批准，注册资本增加 198,00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万元，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同时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330181000144012。

根据 2011 年 8 月 5 日杭州市萧山区政府人民政府办公室“萧政办抄[2011]48 号”抄告单，萧山区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增资 12,000.00 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212,000.00 万元，由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萧会内变验（2011）第 102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232,000.00 万元。

根据 2020 年 6 月 11 日《关于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资产划转整合的通知》（萧财国资（2020）130 号），本公司由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由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作为出资人履行出资人职责，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 100 亿元。

2020 年 9 月 28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将其 10%的股权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划转后，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 90%股权，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股权。

目前公司持有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7682382197 号的营业执照，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博学路 618 号科创中心 3 号楼 23 层，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裘国平。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

本公司经营范围：受托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经批准的对外投资；土地经营开发；现有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整合和重组。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集团公司为国有企业，由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出资人责任。其中：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90% 股权，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 股权。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

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 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 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 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 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 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 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

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

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

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 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 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核销原则

根据《浙江省省属企业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浙国资发〔2011〕14号）的规定，在对资产损失进行清理调查、取得合法证据基础上，按规定的工作程序决策，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进行核销。

(十)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萧山国资公司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款项、员工的备用金等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外，不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本公司下属制造业企业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风电增速箱产品	其他产品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5.00	20.00
2-3 年	20.00	60.00
3-4 年	30.00	100.00
4-5 年	60.00	100.00
5-6 年	80.00	100.00
6 年以上	100.00	100.00

2、本公司下属非制造业企业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1-2 年	5.00
2-3 年	20.00
3-4 年	4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九）

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三）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萧山国资公司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款项、员工的备用金等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外，不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毛利率进行结转，公司下属制造业子公司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六)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

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七）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萧山国资公司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款项、员工的备用金等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外，不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

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公司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3）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九）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20-62	0-5%	1.61-4.75
房屋建筑物	18-50	0-5%	1.90-5.27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50	0~5	2.38-13.57
机器设备	3-15	0~5	6.33-31.67
电子设备	3-5	3~5	19.00-31.67
运输设备	3-10	0~5	9.50-31.67
专用设备	10-20	1~5	4.75-9.70
办公设备	1-5	3~5	19.00-31.67
酒店业家具	5	5	19.00
器具及家具	3-5	0-5	19.00-33.33
生物资产	5	5	19
景区配套设施	40	5	2.375
其他设备	1-5	1~5	19.00-31.67
公路及构筑物	15.00-25.00	0.00-5.00	4.00-6.33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二十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

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三）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四）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类别	使用寿命	备注
软件	2-10 年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合同、土地使用权证约定的年限
排污权	10-30 年	
非专利专有技术	10 年	
商标使用权	12 年	
其它权利	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二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改造费等	3-5 年	
其它	按合同约定的受益期	

（二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二十八）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 应付债券

1. 一般公司债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其他类别的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并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溢价或折价是对应付债券存续期间内的利息费用调整,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2.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包含的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 将负债成份确认为应付债券, 将权益成份确认为资本公积。在进行分拆时, 先对负债成份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确定负债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 再按发行价格总额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 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三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

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其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之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政策。

（三十二）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三十三）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

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或；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三十五）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

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主要包括……。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二十三）、（二十八）。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	
	销售; 销售劳务;	13%	
	销售或者进口; 销售食用植物油、自来水、图书、报纸、杂志、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	9%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物；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5%或 3%	
	境外子公司	0%	境外子公司香港前进公司
城建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	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的部分，税率为 3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未超过 100%的部分，税率为 4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未超过 200%的部分，税率为 5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的部分，税率为 60%。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25%	
杭齿前进公司本级及下属绍兴前进公司、前进锻造公司、长兴机械公司、前进联轴器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香港前进公司	16.5%	
马来西亚前进公司	20%	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在 500,000.00 林吉特以下的，适用税率为 20%。
杭齿前进公司下属爱德旺斯检测公司、杭粉所公司、武汉前进公司、前进贸易公司、广东前进公司、大连前进公司	20%	小型微利企业
萧山乡村振兴公司下属杭州萧山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大地测绘有限公司	20%	小型微利企业
萧山交投集团下属杭州萧山交投出租汽车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城乡测绘有限公司	20%	小型微利企业
萧山城投集团下属杭州萧山城投固废清洁直运有限公司	0%	环保企业，免所得税
萧山产发集团下属杭州萧山颐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国投嘉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水产蔬菜有限公司	20%	小型微利企业
湘旅集团下属杭州萧山城市景观风貌塑造有限公司（含子公司）	20%	小型微利企业
萧山智投公司下属杭州萧山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	小型微利企业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杭州萧山机关公务用车保障有限公司	20%	小型微利企业
杭州萧山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小型微利企业
杭州萧山机关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0%	小型微利企业
城投集团下属杭州萧山市政园林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城投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20%	小型微利企业

（三）税收优惠政策

1、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生产业务的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本期出口退税率为 13%，从事外贸业务的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退”税政策，本期出口退税率为 9%-13%。

2、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相关批复，同意萧山国资集团公司本级将 2021 年度财政已返还的土地成本结算款作为当年财政补贴收入，专项用于化债、公益性项目建设、城中村改造等，资金专款专用，公司本级以该文件作为不征税依据。

3、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本级企业所得税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萧财预[2022]1 号《关于同意财政返还的土地成本结算款作为当年财政补贴收入的批复》，同意城投集团公司本级将 2021 年度财政已返还的土地成本结算款作为当年财政补贴收入，专项用于化债、公益性项目建设、城中村改造等，资金专款专用，公司本级以该文件作为不征税依据。

（2）本公司及子公司杭州萧山商业城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城市固废清洁直运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城市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 15%政策）。

（3）子公司杭州萧山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符合上述要求，享受 100%税基式减免优惠。

(4) 子公司杭州萧山城市安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0〕7号)第二条规定,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90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扶贫办公室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0〕8号)第二条规定,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4、杭州萧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本级企业所得税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相关批复,同意交投集团公司本级将2021年度财政已返还的土地成本结算款作为当年财政补贴收入,专项用于化债、公益性项目建设、城中村改造等,资金专款专用,公司本级以该文件作为不征税依据。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子公司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符合行政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收取的符合条件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增值税。

5、杭州萧山产业发展集团公司等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该项政策,所属的萧山天乐农贸公司、萧山水产蔬菜公司、萧山农产品批发市场出租的房屋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6、国资公司所属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本公司所属的小微企业、小规模纳税人执行下列税收优惠政策：

（1）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3）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7、杭州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公布第一批审核认定小微企业园名单的通知》，空港投资所属的“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空港园区”在上述名单中，能够享受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减免政策，具体减免金额以每年申请的具体情况为准。

（2）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1	杭州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萧山	萧山	公共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
2	杭州萧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萧山	萧山	交通设施建设
3	杭州萧山广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萧山	萧山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4	杭州萧山城中村改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萧山	萧山	城中村投资改造
5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萧山	萧山	机械制造
6	杭州萧山医药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萧山	萧山	医疗器械、药品销售
7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萧山	萧山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8	杭州萧山蓝天宾馆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萧山	萧山	住宿、餐饮
9	浙江湘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萧山	萧山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10	杭州空港会展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萧山	萧山	会展
11	杭州萧山乡村振兴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萧山	萧山	开发建设管理、实业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12	杭州萧山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萧山	萧山	实业投资等
13	杭州萧山智慧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萧山	萧山	城市管理
14	杭州萧山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萧山	萧山	水利投资等
15	杭州萧山西桥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萧山	萧山	园区开发
16	杭州萧山闻堰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萧山	萧山	园区开发
17	杭州萧山机关公务用车保障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萧山	萧山	交通运输、仓 储、邮政业
18	杭州政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萧山	萧山	物业服务
19	杭州萧山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萧山	萧山	培训业务
20	杭州萧山机关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萧山	萧山	居民服务、修理 和其它服务业
21	杭州萧山传媒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萧山	萧山	传媒
22	杭州萧山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萧山	萧山	公路工程勘察、 设计、研究
23	杭州萧山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 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萧山	萧山	质量检测
24	杭州萧山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萧山	萧山	电影发行
25	杭州萧山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萧山	萧山	土地整治服务
26	杭州萧山临浦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萧山	萧山	土地整治服务

续：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享有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1	杭州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100.00	341,702.03	投资设立
2	杭州萧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100.00	3,374,639.78	投资设立
3	杭州萧山广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08.71	100.00	100.00	4,923.86	投资设立
4	杭州萧山城中村改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4,693.80	投资设立
5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6.00	45.01	45.01	106,310.08	投资设立
6	杭州萧山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7,051.31	投资设立
7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8,804.31	70.14	100.00	1,350,452.29	投资设立
8	杭州萧山蓝天宾馆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100.00	5,877.41	无偿划入
9	浙江湘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100.00	630,338.41	投资设立
10	杭州空港会展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100.00	140,000.00	新设成立
11	杭州萧山乡村振兴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29,614.94	投资设立
12	杭州萧山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100.00	310,720.19	投资设立
13	杭州萧山智慧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100.00	2,527.59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享有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14	杭州萧山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投资设立
15	杭州萧山义桥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100.00	49,973.49	投资设立
16	杭州萧山闻堰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100.00	49,984.58	投资设立
17	杭州萧山机关公务用车保障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376.61	无偿划入
18	杭州政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25.00	80.00	80.00	100.00	无偿划入
19	杭州萧山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716.09	无偿划入
20	杭州萧山机关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0	100.00	629.17	无偿划入
21	杭州萧山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4,105.34	无偿划入
22	杭州萧山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100.00	3,681.34	无偿划入
23	杭州萧山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100.00	5,416.98	无偿划入
24	杭州萧山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100.00	11,032.73	无偿划入
25	杭州萧山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6	杭州萧山临浦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8,700.00	51.00	51.00	140,000.00	投资设立

(二)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 例(%)	享有表 决权(%)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45.01	45.01	40,006	106,310.08	一级	实际控制

(三)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 例(%)	享有表 决权(%)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级次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杭州市萧山区实验高 级中学	100.00	100.00	2,000.00	2,000.00	一级	非营利性，非实际控制
2	之江文旅股权投资基 金(浙江)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7.50	67.50	40,000.00	27,000.00	一级	50%比例为固定分红， 非实际控制，

(四)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	当期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 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 东权益
1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99	8,421,703.92	9,687,922.00	88,748,055.03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4,323.50	501,199.70
银行存款	6,957,116,877.38	9,427,619,518.05
其他货币资金	87,200,683.43	222,683,475.28
合 计	7,044,441,884.31	9,650,804,193.03

注释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2,361,696.89
其他应收款项	17,691,646,948.28	16,782,273,116.35
合 计	17,691,646,948.28	16,794,634,813.24

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萧山区闻堰镇城乡一体化建设管理中心	代垫工程款	3,315,690,099.37	0-3 年	18.74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33,203,249.99	0-2 年	11.49	
萧山区财政局	工程款、经营亏损补偿款	1,896,532,292.80	5 年以上	10.72	
杭州市萧山区区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专项款	1,469,034,821.98	0-3 年	8.30	
杭州萧山水务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借款	732,066,574.51	0-5 年	4.14	
合 计	—	9,446,527,038.65	—	53.39	

注释 3.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开发成本	132,450,298,899.13	121,705,642,268.79
开发产品	4,499,862,283.70	3,283,219,015.05
受托代建项目	7,167,762,239.33	6,588,212,318.91
库存商品（产成品）	2,300,377,040.52	2,516,187,854.62
其他	1,983,306,451.67	1,046,802,923.21
合 计	148,401,606,914.35	135,140,064,380.58

注释 4.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7,165,123,588.05	5,731,963,924.56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子公司的投资	26,686,496.64	76,686,496.64
小 计	7,191,810,084.69	5,808,650,421.2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7,191,810,084.69	5,808,650,421.20

注释 5.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11,103,465,958.66	11,298,959,198.99
土地使用权	895,617,180.41	911,385,869.70
合 计	11,999,083,139.07	12,210,345,068.69

注释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566,597,549.64	13,673,731,885.62
固定资产清理	10,150.70	1,469,644.65
合 计	13,566,607,700.34	13,675,201,530.27

注释 7.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市北客运站	1,437,511,608.67	1,192,907,300.00
杭州湾智慧谷二期	865,691,963.79	818,610,973.65
科技园一期项目	541,604,407.66	512,149,043.81
紫光恒越自主可控实验室及数字化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600,399,268.19	426,026,296.62
湖急备用水源扩建工程景观提升及配套用房工程	396,607,666.78	281,421,554.69
招商大楼项目	249,275,815.23	249,275,815.23
城投商务楼工程	239,882,093.89	239,882,093.89
绿色循环综合体项目	214,046,117.32	214,046,117.32
萧山区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项目（一期）	299,883,050.00	
其他	2,291,194,278.15	1,670,406,477.73
合 计	7,136,096,269.68	5,604,725,672.94

注释 8.无形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合计	15,687,937,740.03	15,562,207,018.74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376,669,420.82	15,229,637,824.73

注释 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钱江世纪城一期人才房	3,471,375,000.00	3,471,375,000.00
地铁资本金（空港公司）	855,000,000.00	855,000,000.00
宁围新华村园区内和园北路土地	750,257,838.10	750,257,838.10
机场公路（不收费公路）	669,029,705.73	669,029,705.73
机场公路和机场互通	529,429,251.36	529,429,251.36
不良资产一批（暂不出售的房屋及设备）	326,254,689.65	326,254,689.65
03 省道萧山东复线	316,948,242.75	316,948,242.75
建设四路东伸一期	202,465,925.20	202,465,925.20
其他	958,427,014.07	1,026,527,270.26
合 计	8,079,187,666.86	8,147,287,923.05

注释 10.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2,000,000.00	22,000,000.00
抵押借款	90,068,819.45	146,136,369.44
保证借款	2,845,994,051.18	2,303,976,501.19
信用借款	4,505,165,248.81	3,991,747,873.06
合 计	7,463,228,119.44	6,463,860,743.69

注释 1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428,762,536.33	158,585,753.42
其他应付款项	27,732,196,640.34	25,882,563,440.85
合 计	29,160,959,176.67	26,041,149,194.27

注释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83,422,338.58	8,855,256,557.94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94,083,041.98	1,620,852,553.7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76,915,269.45	2,524,192,255.96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331,487.02	10,664,255.49
1 年内到期的计提利息	38,091,368.12	112,198,631.39
合 计	4,400,843,505.15	13,123,164,254.48

注释 13.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7,337,430,000.00	27,337,430,000.00
抵押借款	117,421,602.33	277,438,626.31
保证借款	26,520,337,715.74	21,725,383,313.74
信用借款	15,629,913,256.67	12,404,815,156.67
其他	10,629,047,434.02	6,649,311,966.29
合 计	80,234,150,008.76	68,394,379,063.01

注释 14.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8 萧山国资 MTN001	2,500,000,000.00	2,615,249,129.84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570,880,195.21	2,049,078,082.19
20 萧山国资 MTN001	1,500,000,000.00	1,540,365,000.00
18 萧山国资 MTN002	1,500,000,000.00	1,529,803,561.64
21 萧国资 MTN001	1,500,000,000.00	1,522,453,253.42
20 萧国资债 01	1,500,000,000.00	1,511,824,246.58
21 萧国资 MTN002	1,500,000,000.00	1,508,616,666.67
安置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债	1,413,003,727.87	1,406,265,837.46
21 萧国资 CP001		1,026,844,444.48
20 杭港 02	727,193,584.91	726,780,377.36
20 杭港 01	498,387,955.55	498,104,936.68
20 前进齿轮 MTN001	253,470,877.60	255,714,843.38
22 前进齿轮 MTN001	149,624,139.13	
22 萧山国资 CP001	1,000,000,000.00	
22 萧山交投 MTN001	1,0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4,083,041.98	1,132,883,718.45
合 计	16,218,477,438.29	15,058,216,661.25

注释 15.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5,575,460,253.35	25,478,461,930.56
专项应付款		7,132,798,669.42
合 计	35,575,460,253.35	32,611,260,599.98

注释 1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土地开发收入	3,793,612,564.43	3,588,600,012.49	4,143,719,175.37	3,924,421,071.11
商品销售收入	1,474,490,122.68	1,198,229,088.34	1,434,972,121.61	1,120,869,013.51
其他	791,911,242.62	296,099,365.43	722,375,686.55	452,985,423.70
合 计	6,060,013,929.73	5,082,928,466.26	6,301,066,983.53	5,498,275,508.32

注释 17.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7,200,683.43	保证金、圈存资金
应收款项融资	112,319,608.86	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1,960,241,049.99	借款
固定资产	333,402,898.89	借款
无形资产	128,223,694.74	借款

九、或有事项

(一)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序号	担保企业	被担保企业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1	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1.11.11-2036.11.11
2	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国际科创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51,000.00	2022.04.28-2031.12.31
3	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国际科创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49,000.00	2022.05.31-2037.05.31
4	杭州萧山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万通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800.00	2015.02.10-2015.03.31
5	杭州萧山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万通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2013.11.12-2014.11.12
6	杭州萧山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万通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4,500.00	2014.09.25-2015.03.23
7	杭州萧山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万通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2014.01.24-2015.02.24
8	杭州萧山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云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3.05.02-2014.04.27
9	杭州萧山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桃北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2013.04.28-2014.04.27
10	杭州萧山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桃花源度假村有限公司	230.00	2014.03.19-2015.03.18

序号	担保企业	被担保企业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11	杭州萧山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登峰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2014.03.19-2015.03.18
12	杭州萧山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登峰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2013.06.06-2015.03.25
13	杭州萧山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登峰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3.02.07-2015.02.06
14	杭州萧山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南大门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2014.09.15-2015.03.20
15	杭州萧山城区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融阳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18.10	2020.8.28-2023.3.15
16	杭州萧山城区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融阳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40.00	2020.8.28-2023.3.15
17	杭州萧山城区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融阳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2020.8.28-2023.3.15
18	杭州萧山城区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融阳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2021.1.19-2024.1.18
19	浙江湘湖旅游度假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临浦镇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2.23-2022.8.13
20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环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5,828.09	2017.10.30-2039.9.30
	合计		349,236.19	

十、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批准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批准报出。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